

南昌航空大学

校教字〔2016〕87号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9月8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16年12月6日

南昌航空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南昌航空大学

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配合学分制实施，拓展和整合课外实践教育资源，科学规范、合理安 第、课 活动，给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宽广的空间和平台，进一步强 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特设立课外实践活动学分，并制定本管理办法以规范课外实践活动学分的认定工 。

第一条 实施 象和学分要求

（一）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 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课外实践活动学分项目，经审核评定获得 学分。

（二）为规范课外实践学分的管理，学校 课外实践活动 入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根据学生在课外实践活动中的表现，给予不同的学分。各项目取得的学分数记入学生《课外实践活动成绩单》中。学生取得的课外实践学分，不 入学分绩点 。

（三）在学生毕业前，必须取得各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外实践活动学分。当课外实践活动学分大于9.0(含)分者，成绩记为“优秀”；学分为7.0~9.0分者，成绩记为“良好”；学分为7.0(含)分者，成绩记为“合格”；学分小于7.0分者，成绩记为“不合格”。 成绩为“不合格”，不 毕业。

第二条 认定范围和内容

(一) 认定范围：“科研训练与 业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发明 造、讲座报告会与个人社会实践、社会工 与课外活动、社团活动与技能培训”等 级以上(含 级)课外实践活动，其中科研训练与 业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发明 造为 业教育(科技) 活动，讲座报告会与社团活动、社会工 与课外活动、社团活动与技能培训为素质拓展 活动。

(二) 活动内容：

1. 科研训练与 业实践活动：包括参加开放性实验项目、大学生 业训练项目、 业实践及各教学或科研单位发布的科研实践训练项目等。

2. 学科竞赛：包括参加国家、省级政府部门或区域性组织 办的各 大学生科技竞赛和 体竞赛活动并获 。科技竞赛 主要以教育部《 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 报表》中的学科竞赛的统 范围内的学科竞赛为主、涵盖其他学科竞赛。 体竞赛包括大学生 艺汇演、大学生 艺术节、大学生艺术 演 赛、全 会、省 会、体育大会、大学生 动会、各单项 赛等。

竞赛获 级 的认定 ：

. 国家级 竞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 竞赛、“ ”全国大学生 业 大赛、
“ ”大学生 业大赛。

.国家级 竞赛：全国大学生 设计 竞赛、全国大学生 设计 竞赛、入 专 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 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 计 大赛、中国 、 、全国大学生 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 学实验 竞赛、全国大学生 竞赛、全国大学生 设计 大赛、全国 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能 竞赛、全国大学生 人 竞赛、全国大学生结 构 设计 竞赛、全国大学生 设计 大赛、 国数学 竞赛、 国大学生程 序 设计 竞赛（ ） 、 国 大学生 设计 竞赛、“中航工业 ” 国 人 行 大 赛、全国航空航 空 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能力竞赛。

.国家级 竞赛： 中 部 （含团中 ）的 设计 部门（含各专业 会），或国家级行业 会主办的其他赛 ， ：全国大学生 能 大赛、“中国 ” 年 业 大赛、全国大学生 “ 、 意及 业” 赛等。

.省级 竞赛：“ ” 全省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 竞赛、“ ” 全省大学生 业 大赛。

.省级 竞赛： 上 国家级 赛 的省级 赛及省级 政 （含团省 ）主办的赛 。各专业 会或国家级行业 会主办的 省级区域性赛 在省级 基 上 一 予以认定。

.省级 竞赛： 上 国家级 赛 的省级

赛或省级 政 （含团省 ）的 设部门（含各专业
会），

。明 不全的。

第三条 认定管理

(一) 学校 业实践学 和校团委 合组成“南昌航空大学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小组”(“学分认定管理小组”), 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的发布、 审学生的课外实践活动学分、 管理过程中发生的 。

(二) 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的组织实施、学分评定、学分 上 入等工 “明 表”中规定的组织和实施单位 , 学分审核 “明 表”中规定的审核单位 。

(三) 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的 和 工 教 。教 、学生工 部()、科技 主要人及提 和 的学生所在学 记等 人 组成 小组, 在活动组织实施、活动项目、学分评定、 报学分等工 中 现的 提 的 方案。

第四条 学分认定程

(一) 学生根据“明 表”的内容, 自行 参加课外实践活动, 并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学分 报。

(二) 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单位在 年 月 学生 报的学分进行认定, 并提 学分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三) “学分认定管理小组” 年9月 全体大 毕

业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进行一次 体审核，并 审核结
给学生。 课外实践活动学分的毕业生给予

， 学分的毕业生 不予以发放毕业 。

() 课外实践活动学分项目以“学分认定管理小组”
公布的“明 表”为 ， 的课外实践活动学分项目
认定， “学分认定管理小组” 报 ， 审核通过
， 入“明 表”中方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 级 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 “学分认定管理小组”

。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项目明 表
和核定

附件

南昌航空大学大学生课外 实践活动学分项目明细表和核定标准

一、创新创业教育（科技创新）类活动（最低要求4分）

1. 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必选，至少3学分）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参与方式	组织或实施单位		级别及排名		分值	
A1	开放性实验项目	完成课外开放性实验项目	各教学单位 教务处	实验成绩	考核合格		0.5/8 学时	创新创业 实践学院
A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参与完成项目	各学院团委 校团委	立项、 结题	国家级	负责人	5	创新创业 实践学院
						其他	3	
					省级	负责人	4	
						其他	2	
					“三小”重点项目	负责人	3.5	
						其他	1.5	
“三小”一般项目	负责人	2.5						
	其他	1						
A3	创业实践	注册并运营创业实体（公司、个体等）	各学院团委 校团委	工商税务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3	创新创业 实践学院
					其他入股人		1	
A4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创新创业训练活动)				参照以上各标准			创新创业 实践学院

说明：
以上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应就最高分值申报、核算。

2. 学科竞赛（必选，至少0.5学分）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组织或实施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分值	
B1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竞赛	各教学单位	参赛名单	/	/	0.5分/次	创新创业 实践学院
B2	竞赛获奖	各教学单位	获奖证书原件	国家级 A类	特等奖	5分	创新创业 实践学院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5分	
				国家级 B类	特等奖	4分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5分						

				南昌航 大学学报、失效分析与预防、中文一般专业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目总览(最新版)”所列)国际会议论文		2			
				内刊、增刊、专刊、专辑、年刊、论文集等		1			
说明: 若有多个作者,第二参与者以下分值减半									
C2	专利	各教学单位	证书原件	成果名称	等级和分值			科技处 创新创业实践 学院	
					受理	授权(登记)			
				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者	3	第一申请者		5
				实用新型		2			3
				外观设计专利		1			2
软件著作权	1	2							
说明: 若有多个申请者,第二参与者以下分值减半									

二、素质拓展类活动(最低要求3分)

1. 讲座报告会与个人社会实践

(1) 科学文化素质教育报告会(必选,至少1学分)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参与方式	组织实施单位			
D11	卧龙系列报告会、大讲堂、论坛	观看讲坛论坛	校团委	考勤	每场0.2分	校团委
D12	学术讲座	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术讲座活动	各学院学工办和团委	考勤	每场0.2分	校团委

(2) 个人社会实践(必选1学分)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参与方式	组织实施单位			
D21	个人社会实践	一年级暑假分散进行	各学院团委	社会实践登记卡、社会实践总结报告或调查报告	1分	校团委

2. 社会工作与课外活动

(1) 团学组织管理工作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E11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学生干部(级别认定以学生干部管理规定为准)	各学院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	聘书或任命文件	2分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E12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学生干部(级别认定以学生干部管理规定为准)	各学院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		1.5分	

E13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委、 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 各社团（协会）会长、 各班班长、团支书 (级别认定以学生干部管理规定为准)	各学院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	1分
E14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干事、 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委、 各社团（协会）副会长、各班班委、团支委 (级别认定以学生干部管理规定为准)	各学院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	0.5分
E15	担任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干事、学生助理、 社团（协会）干部等社会挂职锻炼学生干部 (级别认定以学生干部管理规定为准)	各学院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	0.3分

(2) 志愿服务工作（必选1学分）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参与方式	组织或实施单位			
E2	参加志愿（公益）服务活动	分散利用 业余时间 分若干次 进行	各学院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	青年志愿者登记卡	1分	校团委

(3) 集中社会实践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参与方式	组织实施单位			
E31	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	课外时间集中进行	各学院团委	名单、调查报告等	1分	校团委
E32	学校组织的教官军训	课外时间集中训练	国防生教育学院	集训名单	1分	教务处

(4) 学校各级课外活动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参与方式	组织或实施单位		级别	分值	
E41	课外 比赛	比赛获奖	各学院团委 校团委	获奖证书 (限校级)	一等奖或第1名	2分	校团委
					二等奖或第2、3名	1.5分	
					三等奖或第4—6名	1分	
					优胜奖	0.5分	
E42	课外 活动	参与	各学院团委 校团委	活动 参与名单	校级	0.3分	校团委
					院级	0.2分	
					班级	0.1分	
E43	个人 创新 活动	举办个人音乐会、个人书画展、摄影展、集邮展、个人专题讲座等	各学院团委 校团委	活动 审批表	1分	校团委	

3. 社团活动与技能培训（任选，不限学分）

(1) 参加学校注册登记的社团活动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参与方式	组织或实施单位		级别	分值	
F11	参加注册社团	加入社团成为会员	校团委	会员名单	直属社团	1.5分	校团委
					非直属社团	1分	
F12	参加社团活动	参加各类社团活动	各学院团委 校团委	活动参与名单	社团联合会	0.2分	校团委
					注册社团	0.1分	

(2) 技能培训

编号	项目		认定依据	认定学分		审核单位
	名称	组织或实施单位		级别	分值	
F21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各教学单位	证书原件	初级证书	0.5	教务处
				中级证书	1	
				高级证书	2	
F22	取得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各教学单位	证书原件	初级证书	0.5	教务处
				中级证书	1	
				高级证书	2	
F23	取得行业证书	各教学单位	证书原件		1	教务处
F24	取得本科第二专业学位证书	各教学单位	结业证书原件		3	教务处
F25	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合格证、全国（或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非计算机专业）	各教学单位	证书原件	初级证书（I,II级证书）	0.5	教务处
				中级证书（III,IV）	1	
				高级证书（V级）	2	
F26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非外语专业）	各教学单位	成绩单原件 分数在425分以上	四级	0.5	教务处
				六级	1	